

# 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〔2019〕223号

---

## 晋江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现将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泉财采〔2019〕29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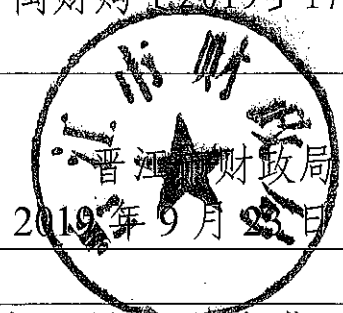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坚决按照上级要求，清理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对照《财政部印发〈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〉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要求重点清理和纠正的十类问题开展自查，汇总报送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（填写附件1），清理结果于2019年9月27日前报送市财政局采购科。

正在执行的采购项目，采购文件设定条款凡是与本通知相违背的，必须立即修正并公告。

二、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及设定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时，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对供应商咨询、质疑回复工作。采购人应会同代理机构做好供应商的咨询，凡未涉及保密及影响公平竞争的事项及信息，均应给予及时告知或进行统一公告。对于质疑事项，相关答复应立足于沟通和释疑，提高采购透明度，有关回复事项应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。

- 附件：1. 采购人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  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  
3. 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泉财采〔2019〕298号）  
4. 财政部印发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  
5. 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闽财购〔2019〕11号）  
6. 福建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闽财购〔2019〕17号）



抄送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3日印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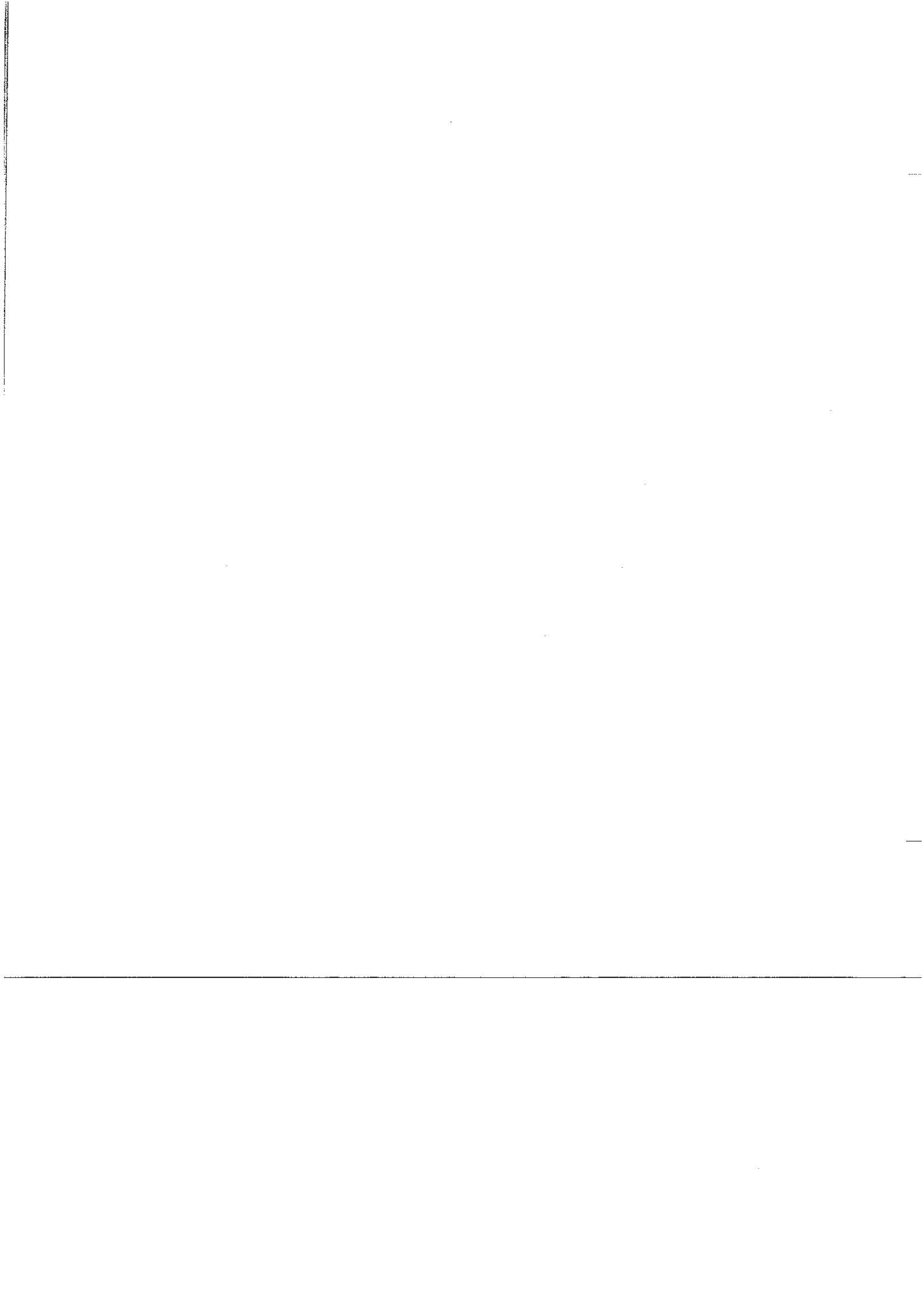
# 采购人及所属预算单位自查清理情况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清理问题类型	是否存在有关问题			
	否	是		是否整改到位
		具体情况	整改情况	
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第一点第（一）项问题				
第（二）项问题（见备注）				
第（三）项问题				
第（四）项问题				
第（五）项问题				
第（六）项问题				
第（七）项问题				
第（八）项问题				
第（九）项问题				
第（十）项问题				

备注：第二项有关“资质入围”问题，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除集中采购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外，各单位自行设立的资质入围供应商库。以上入围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予以清理和报送，一是对于确定供应商资格，没有同时确定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的，一律坚决予以清理；二是对于在组织入围过程中已明确服务标准、定价原则的，可以在补充明确二次选择规则的前提下，继续执行至原协议期（最长不超过3年）结束。2019年9月1日起开展的上述项目，应执行有关要求，合理分包，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。



附件2

# 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采购人自查清理情况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清理问题类型	是否存在有关问题			
	否	是		
		财政部门问题件数（具体情况另行说明）	采购人问题件数（具体情况另行说明）	是否整改到位
《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第一点第（一）项问题				
第（二）项问题（见备注）				
第（三）项问题				
第（四）项问题				
第（五）项问题				
第（六）项问题				
第（七）项问题				
第（八）项问题				
第（九）项问题				
第（十）项问题				

备注：第二项有关“资质入围”问题，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，除集中采购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外，各单位自行设立的资质入围供应商库。以上入围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予以清理和报送，一是对于确定供应商资格，没有同时确定服务标准和定价原则的，一律坚决予以清理；二是对于在组织入围过程中已明确服务标准、定价原则的，可以在补充明确二次选择规则的前提下，继续执行至原协议期（最长不超过3年）结束。2019年9月1日起开展的上述项目，应执行有关要求，合理分包，将相应采购业务明确到具体供应商。

